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工业信息公共
惠安县自然资源和农村
惠安县水利健康理
惠安县卫生监督急管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安消防救援大队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文件

惠文旅联〔2025〕69号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十二部门印发 《关于推进露营经济业态规范发展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部门、县属国有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

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全县露营经济工作调度会要求，进一步丰富休闲产品供给，有序引导露营休闲业态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关于推进露营经济业态规范发展的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惠安县公安局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水利局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9日

惠安县关于推进露营业态规范发展的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贯彻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十四部门《关于推进露营经济业态规范发展的意见（试行）》（泉文旅规〔2025〕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露营经济业态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全县露营经济工作调度会要求，进一步丰富惠安休闲度假产品供给，打造具有惠安特色的露营地和露营业态，满足群众多元化休闲需求，至2025年底培育至少一个露营业态标杆项目。

二、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面向大众休闲度假需求，提供露营休闲设施和露营服务的营利性经营主体。

三、设置要求

（一）选址合法合规。露营地选址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规范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划定专门露营区域并开展安全评估。露营区域地形应相对平整，避开滑坡、洪水、高压电等灾害易发地段，远离有害动植物区域、生态脆弱区、有毒气体及易燃易爆物储放地、高压电设施，以及高层建筑物和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

（二）突显惠安特色。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我县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如崇武古城、惠女风情园等）、乡村旅

游重点村（如前垵村等）、郊野公园、生态公园（东湖公园等）、滨海沙滩（如青山湾、惠女湾等）和开放休闲用地中划定露营区域。重点依托我县滨海风光、惠女文化、雕艺文化、海洋文化等特色资源，通过资源挖掘、文化赋能和项目开发，培育具有场景差异化的露营经济业态。

（三）依法规范经营。露营地经营主体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食品经营、营地住宿、文化演艺、高危体育项目等需审批事项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规定，从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证件。

（四）安全应急管理。露营区域需设置安全导览标识和安全提示，明确空间范围、开放时间、活动内容、咨询与投诉渠道、场地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经营主体应配备监控摄像头、保安及保洁人员，人流高峰期间加强巡查。设立应急救援点，配备救援设施、消防器材和常用药品。开展夜间露营的，需具备亮化功能、报警设施并安排专人值班。

（五）加强基础保障。露营区域应保障生活用水供应，配置充足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维持区域良好卫生与生态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提供新能源充电、自动售卖等便民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规划布局。结合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加大露营地规划指导和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力度。在编制城市休闲和乡村旅游规划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

规划要求，科学布局营地建设。依托我县山地、滨海、生态等资源富集地，公布一批可供发展露营经济业态的区域。

（二）提升服务品质。发展多种营地形态，满足多样化露营需求。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挖掘惠女文化、雕艺文化、海洋文化等本地资源，鼓励营地与文体、演艺、美育等机构合作，结合音乐节、艺术节、体育赛事等活动，融合户外运动、自然教育、休闲康养等内容，丰富露营体验。提升营地配套餐饮、活动组织等服务，结合“五个美丽”乡村建设，拓展“惠安优品”“厝边艺术”展示展演等活动，打造“露营+”沉浸式文旅复合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对《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等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力度，从财政、规划、用地、宣传等方面对露营地建设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强露营旅游休闲宣传，树立健康文明的消费观念，推广大众露营文化。推出一批在精神文明建设、优秀文化传播、绿色旅游倡导及青少年教育等方面有积极意义的露营典型案例。结合我县特色，策划推广露营休闲产品，在相关节庆活动中，增加露营场景展示和体验。

（五）强化安全管理。露营经营主体需落实安全责任，加强防范措施，遵守消防、食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防汛、防灾、防火等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监测预警设备、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设置安全导览标识和提示，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人流、险情、灾情研判

与信息发布。禁止在未正式开发开放场所违规开展露营活动。推动营地上线平台导航，安装摄像头等安全设备。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露营相关保险产品，覆盖场地责任、设施财产、人身意外等领域。

五、组织保障

露营地按照科学规划、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

露营地经营主体承担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承担场地使用管理责任，露营地所在场地提供方的主管部门承担主管责任。

各部门职责如下：

县文旅局指导露营地产业发展、宣传引导，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露营业态的行业管理；露营地涉及的高危体育项目审批、监管和指导，以及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

县公安局负责露营地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要求，做好露营地建设空间保障，指导选址利用非耕地资源，指导各沿海镇做好露营地涉及沙滩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占用审批，指导林区露营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露营地生态环境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依法合规盘活农村闲置资源用于露营相关产业发展。

县水利局指导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露营地的选址和涉河涉水事项审批。

县工信商务局指导露营地餐饮业态的行业管理。

县卫健局指导露营地内需办理卫生许可的公共场所做好卫生管理工作，并依法依规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加强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做好露营地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加强露营地内获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城管局执法局指导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以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保洁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做好露营地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县文旅集团负责“一县一标杆”项目的实施，确保 11 月 1 日前投入运营。

各镇要梳理辖区内可用于发展露营经济的资源，以及辖区内露营项目属地日常管理、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协调；因地制宜，推动露营项目与本地文化民俗、传统艺术相结合，讲好文化故事，形成特色 IP；配合县级部门做好项目落地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镇要根据本意见，探索“露营+”发展模式，打造特色鲜明的露营业态标杆项目，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在政策引导、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

本意见施行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